

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青海省新闻学会

青记字〔2019〕11号

关于评选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 少数民族文字语言作品奖的通知

各新闻单位：

第二十九届（2018年度）“青海新闻奖”少数民族文字语言作品奖复评工作由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组织进行，定于2019年5月底前进行评选。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奖宗旨

青海新闻奖是青海省委宣传部主办的综合性年度优秀新闻作品最高奖。举办“青海新闻奖”少数民族文字语言作品

奖的评选，目的是提高反映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的原创少数民族文字语言新闻作品的质量和水平。

二、参评资格

凡有正式刊号、公开发行的报纸、通讯社和经正式批准的广播电台、电视台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表的消息、通讯、言论、新闻摄影、广播新闻、电视新闻作品均可参评，但必须为原创新闻作品（不含翻译作品）。

三、评选项目

1. 消息（报刊字数在 1000 字以内；广播、电视限在 4 分钟以内）。

2. 评论（报刊包括社论、评论文章、署名时评、述评、短评，字数在 2000 字以内；广播电视包括以评论为主的述评性节目，时间限制在 15 分钟以内）。

3. 报刊通讯（包括新闻特写、新闻综述、新闻调查等，字数在 3000 字以内）。

4. 广播、电视新闻专题节目（时间限制在 45 分钟以内）。

5. 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报刊作品平均单篇长度不超过 2000 字；广播电视平均单件作品不超过 8 分钟（不包括专栏节目）。

四、评奖标准和要求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

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落实“四向四做”，践行“四力”要求。

2. 内容真实、报道及时，主题鲜明、特色突出，语言生动、感染力强，为群众喜闻乐见。

3. 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要求新闻性强，题材重大，有深度，反响大，正确引导舆论。

4. 对个别超长作品，各参评单位要从严掌握，在全部获奖名额中，超长作品限评1个奖。

五、奖励方法

本届“青海新闻奖”少数民族文字语言作品奖共设6个奖，其中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获奖作品颁发证书及奖金。

六、评选办法

1. “青海新闻奖”少数民族文字语言作品奖实行初评、复评、定评三级评选制。

2. 各有关新闻单位负责进行初评，并向“青海新闻奖”少数民族文字语言作品奖复评委员会推荐参加复评的作品。

3. 由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委托青海省广播电视台安多卫视编播部组织成立青海新闻奖少数民族文字语言作品奖复评委员会，对各有关单位推荐参评的作品进行复评，并向定评委员会推荐参加定评的作品。

七、报送要求

1. 报（刊）、通讯社作品：参评作品和推荐表一式 15 套，每套由一份作品（含电子版）和一份推荐表组成，装订在一起。参评作品须是剪报或清晰的复印件，并附一份发表作品的原样报（刊）。

2. 广播、电视作品：广播节目请复制成 CD，电视节目请以 MPEG2 的视频编码格式刻录成 DVD，每张盘只录 1 件参评作品，同时附作品文字稿和推荐表各 15 套。每套由一份作品文字稿（含电子版）和一份推荐表组成，装订在一起。参评作品的时间长度，消息类不超过 4 分钟，新闻专题不超过 30 分钟。

3. 广播、电视参评作品必须是原版播出带的复制光盘，不得为参加评奖重新修改、编排、制作。

4. 所有参评作品文字材料的打印及复印件均用 A4 复印纸。

5. 凡有伪造、抄袭、修改等行为的参评作品，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评资格。

6. 少数民族文字语言作品，以作品原文字数和内容为准送评（不含翻译作品）。

7. 所有参评作品推荐表均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八、寄送时间及地址

1. 参加少数民族文字语言作品奖复评的作品，寄送时

间为2019年5月1日前，邮寄请用特快专递，以免延误或丢失。以邮戳为准，逾期视为自动弃权。

2. 寄送地址：青海广播电视台安多卫视编播部（城西区西关大街81号），邮政编码：810000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索南仁青

电 话：0971—6329623 13897417273

附件：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少数民族文字语言作品奖
参评作品推荐表

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青海省新闻学会

2019年1月11日

附件

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少数民族文字语言作品奖参评作品推荐表

作品标题		参评项目	
作者		责任编辑	
刊播单位		首发日期	
刊播版面 (栏目)		作品字数 (时间)	
作品 评 介			
采 编 过 程			
社 会 效 果			
单位盖章	2019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手机)			

抄送：青海广播电视台安多卫视。

张西明部长，王志明常务副部长，刘伟副部长，省记协各副主席，存档。